

#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购买交通综合管理服务

委 托 人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

受 托 人：佛山市汇众招标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



#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佛山市汇众招标有限公司

签约时间：2023年6月 日

签约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购买交通综合管理服务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购买交通综合管理服务
- 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3、项目预算：2,100,000.00 元
- 4、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 二、委托权限及范围：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招标；

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招标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## 三、服务期限：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止。

## 四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招标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招标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
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
8、委托人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；

9、委托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五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招标；

2、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
3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文件；

4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或现场勘察；

5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
6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
7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问题；

8、保证整个招标过程依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
9、应对招标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## 六、中标人的确定

委托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；

#### 七、代理费用及支付

1、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代理费用；

2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，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执行，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。

#### 八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

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#### 九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

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

三方损失。

3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（2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提交签约地点具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、其他

本委托协议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桂城街道公共资源交易所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  
交通警察大队桂城中队（公章）



受托人：佛山市汇众招标有限公司  
（公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 
海辉路7号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 
东平路20号金百福都市广场F栋

邮编：528000

邮编：528000

电话：

电话：0757-86322824

传真：/

传真：/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 日